

证券代码：430164

证券简称：大医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采用现场+在线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378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吴良华、李静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实际情况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3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实际情况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3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3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3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3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现金流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3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和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与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3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坤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成龙、王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安徽坤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